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董事之責任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驥先生
簡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49-53號
華基工業大樓
第2期28樓F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簡耀邦先生、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張家豪先生及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有關期間內送達本公司。有關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樓第2期28樓F室)('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此外，建議董事之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7.50(2)條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新增人選之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新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待通過授予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贖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二零一三年年報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控制、策略規劃、業務擴張計劃及品牌建設。張家豪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酒樓經營商，擁有逾10年的中式酒樓行業經驗及專門從事婚禮服務行業。張家豪先生為張家驥先生的胞弟，並為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9%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彼被視為持有股份之權益。張家豪先生為本集團旗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張家豪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張家豪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880,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張家豪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張家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透過領導及參與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而於公眾事務服務方面累積約12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的主席，負責事宜主要涉及區內交通、環境及社區設施及房屋事務管理。彼亦為香港油尖旺區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社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油尖旺社團聯會的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社區活動的策劃及組織。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青年協進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其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青年活動及服務的策劃及組織。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鍾先生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旺角分區委員會成員、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增補成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就其應對將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待授予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消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授權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隨時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後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Great」)	24,430,000	6.10	1	6.79
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U Banquet (Cheung's)」)	275,570,000	68.89	2	76.55

附註：

1. 羅世鴻先生為Century Great之實益擁有人，而Century Great直接持有本公司24,430,000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擁有Century Great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均為董事)為U Banquet (Cheung's)(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U Banquet (Cheung's)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U Banquet (Cheung's)實益持有275,5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9%。

根據該等於股份之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U Banquet (Cheung's) 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76.55%，導致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25%。倘股份購回授權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即上市日期) 開始)	3.34	2.0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49	1.80	
二月	2.29	1.10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8	0.9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四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匯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家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或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